

关于采矿权评估和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9_87_87_E7_c36_325211.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矿业权评估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2001年第8号）发布以来，规范了采矿权评估和确认工作，促进了矿业权市场的建设，取得了成效。但在评估和确认实践中，也发现一些有待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的地方。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选取储量数据、成本参数等各项参数应有合法的依据；评估机构更改提供者提供的原参数时，必须有可靠的依据，要充分说明更改的理由。二、矿区范围内探明的、控制的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均应参与采矿权价款的计算。对于推测的和预测的资源量，视矿山企业利用情况、设计利用情况，分别选取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参与计算。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值范围为0.5~0.8。可以综合利用的共伴生矿种，与主矿种一并参与计算采矿权价款。三、储量是基础储量中的可采部分，是已经扣除了设计损失、开采损失的 actual 可采数量，应据其计算采矿权价款。四、在计算煤炭矿山的 service 年限时，应依据基础储量及资源量的类型、矿床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和不同的开采方式等情况选取不等的储量备用系数（K）。但采用（111）储量时，不得再用储量备用系数调整。五、矿山企业的开采规模应与其储量规模相匹配。采矿权评估项目的 service 年限一般不应大于30年。对于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产地的采矿权，当 service 年限超过30

年时，可采用分段评估的办法，即只以首期拟动用的储量为基数评估采矿权价款。六、井巷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应按其服务年限提取折旧费，井巷维护费用以及可参与评估的其他以往列入维简费的费用应在各项成本参数中体现。国土资源部 2002 年 9 月 2 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